

隆回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乡〔2024〕8号

隆回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县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以下简称“一卡通”），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湘财市县〔2021〕7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4〕6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邵财乡〔2024〕2号）要求，现将《2024 年隆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

通”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附件 1、2，以下简称全县补贴政策清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全县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县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包括省级以上补贴政策 81 项，对应补贴项目 91 个；市级补贴政策 2 项，对应补贴项目 2 个；县级补贴政策 5 项，对应补贴项目 5 个。

二、全县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县财政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调整后的阳光审批系统与“一卡通”系统项目库发放补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 2024 年项目库，未列入新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通过原有项目录入发放相关补贴。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财政所要会同县财政局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衔接工作，认真对照公布的新项目清单按要求录入、审核并提交补贴数据，确保各类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

四、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公布一次。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后，因相关补贴政策调整需要变更补贴政策清单内容的，应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附件 2），省财政厅将据此动态调整“一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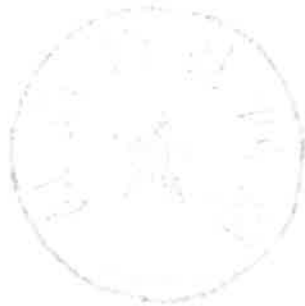
系统发放项目库，调整后的补贴政策列入下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公布。

五、各乡镇（街道）要以村（社区）为单位，通过村（社区）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社区），方便群众现场查阅。

附件：1. 2024 年度隆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隆回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度隆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2024年度集中公开县级以上补贴政策88项，“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98个，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1390元-124410元/年	0731-85936659	
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30%、40%、50%	0731-85936659	
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30740元/年、33290元/年、39490元/年	0731-85936659	
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补助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8920元/年、86260元/年	0731-85936659	
5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2190元/月、2120元/月、2090元/月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450元/年	0731-85936659	
7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含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8280元/年	0731-85936659	
8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伍士兵	688元×服役年限/年	0731-85936659	
9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0731-85936659	
10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军残食补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办函〔2011〕143号)	对因公负伤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因致残复发的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并在乡复发的复员残疾军人	15元/天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待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优待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优待价补	1.《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107号)	发放优待对象生活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待对象	最低保障20元/月,当地城市低保保障×SCPI同比涨幅	0731-85936659	
1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创业、残疾人就业、发展生产	1.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的残疾人(合作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3.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4.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1.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 2.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 3.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4.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0731-8461957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湘残联维字〔2023〕3号)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年	0731-84619526	
1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维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2.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3.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0731-8461957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5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p>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p> <p>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p> <p>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p>	对高中及大学生残疾家庭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p>1. 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 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 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p> <p>2. 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专科学生4000元/人, 本科学生5000元/人, 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p>	0731-84619503	
16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评定补贴	残疾人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给予残疾评定补贴	<p>1.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p> <p>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p> <p>3. 经认定,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p> <p>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p>	0731-8461952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7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企〔2020〕52号)	自然灾害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抗灾救灾、救助、慰问、恢复重建、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等)	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及中央和省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0731-89751316	
18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计生协发〔2024〕3号)	住院重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因重病大病实际住院超过50天的,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市区计生协集体研究批准,可以延长补贴天数,但最高不超过90天	0731-84822012 0731-84828624	
19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满足以下条件的我省农村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1.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无工作单位; 3.子女在十四周岁以下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户/月	0731-84822044 0731-8482862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办发〔2004〕36号); 2.《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3.《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卫人口家庭发〔2023〕4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符合以下条件计划生育家庭: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0731-84822044 0731-84828625	
21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独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0731-84822044 0731-84828625	
22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最低指导标准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案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3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最低指导标准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案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96	
24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保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低保对象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96	
25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保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低保对象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6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27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28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30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31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32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3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村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94	
34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94	
35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94	
36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城市特困丧葬费	城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294	
37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农村特困丧葬费	农村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8	湖南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5〕21号)	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困难性生活问题	1. 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因教育、医疗等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监测对象、孤儿等	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救助。临时救助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救助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0731-84502294	
39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教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教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1-84502062	
40	湖南省民政厅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村级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补贴	《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妇联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发放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0731-8450231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1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补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扩大的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90元/人·月	0731-84502267	
42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活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90元/人·月	0731-84502267	
43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0731-84502232	
44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0731-845022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5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群一补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标准不固定(2022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200元标准)	0731-84502296	
46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	困群护补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2.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4〕13号)	用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且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老年人,自愿入住养老机构且满30天	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0731-84502232	
47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报酬	村干部报酬	1.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在任核定职数的村“两委”班子成员	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其他核定职务的村干部基本报酬按照1:0.9:0.7的比例确定	0731-81127633	
48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任村干部补贴	离村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	一般对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积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综合考虑自身财力状况和村级自我积累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补助	0731-81127633	
49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养老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对现任的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进行补贴	在职且年龄未满60岁的村主干	每人每年2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	0731-8112763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出租油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出租油补	出租车司机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0731-82582253	
5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农村道路客运油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道路客运油补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个人)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0731-82582253	
5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水路油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水路客运油补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个人)	以客位为补助依据(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0731-84883912	
5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奖励项目(个体经营部分)	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奖励项目(个体经营部分)	上岸检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水路客运油补	承担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费用的出资人(个人)	机动船0.8万元/艘、非机动船0.3万元/艘	0731-84883912	
5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个体经营部分)	纯电动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补贴	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经营者(个人)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0731-82582253	“十四五”期间,对于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按照1万元/台的标准给予市州一次性补贴,再由市州分配给出租车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客船拆解奖补（个人所有部分）	客船拆解奖补（个人所有部分）	客船拆解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现有客船拆解奖补	客运船舶所有人（个人）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基数×船舶总吨×船龄系数×船舶类型系数。（具体补助标准由船舶相关数据为准，计算标准详见备注）	0731-84983912	补贴基数为0.2万元；船舶总吨按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龄系数按船舶拆解办理解船所标注的船龄实际船龄对应《客船拆解船龄系数表》确定；船舶类型系数1.5
5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 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惠农补贴结转结余资金及问题整改收缴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湘农联〔2024〕1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各地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为降低各地补贴标准差异，保障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各地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	0731-8443718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 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惠农补贴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使用的问题整改收缴资金管理使用通知》(湘农联〔2024〕1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结余资金和双季稻种植面积进行测算	0731-84437189	
5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成本	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报》(湘财预〔2023〕82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惠农补贴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使用的问题整改收缴资金管理使用通知》(湘农联〔2024〕12号)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支持农民种粮增收,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农民收入	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	省级以粮食面积为依据,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市区。各县市区因地制宜,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确定补贴标准	0731-84427294	
5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农机购置与应用	购买农机具用于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一般产品原则上为上年度市场销售均价的30%	0731-8552195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补贴	《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财建〔2024〕15号)	保护粮食生产积极性,稳定国家粮食安全	稻谷补贴对象为省内合法经营者(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经营权)的水稻生产者,水稻实种的本地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对国家和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不予补贴	省级不确定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地根据省下达的年度补贴资金额度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种植面积等综合测算具体补贴标准	0731-84427294	
6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	1.《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支持生猪良种选育推广,支持生猪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冷链物流、屠宰加工等方面支出	生猪产业链生产经营或服务主体中的农户	由县级具体制定	0731-85046117	生猪调出大县资金使用较广、补贴对象有企业,也有小部分养殖户,其中到户的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资金通过其他方式发放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扑杀补贴	1.《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 2.《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养殖户	猪8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肉牛3000元/头、奶牛6000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马12000元/匹	0731-85046112	
6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补充通知》(湘农发〔2023〕79号)	逐步实施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提高强制免疫效果	符合强制免疫疫苗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肥猪1.5元/头、肉禽0.1元/羽、肉牛3元/头、肉羊1.5元/只	0731-85046112	
6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生猪无害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27号)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者	根据我省指导标准:无害化处理系统不能覆盖,经批准进行分散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不超过3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头补助不超过40元	0731-85046112	
6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号)	重点开展稻油、稻油、稻油等轮作模式,适当提高种植收益,促进油料面积扩大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27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号)	引导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并鼓励探索发展高粱大豆套种模式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27294	
6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油菜扩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号)	推行冬闲田、稻田等油、稻轮作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增加油料供给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37189	
6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	劳务补助	《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医发〔2008〕16号)	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劳务补贴	村级动物防疫员	各地根据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的任务量和工作强度测算	0731-85046112	
6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就学补助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每生每年3000元	0731-82259208	
7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服务岗位补助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服务岗位补助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补贴标准由各地按照国家及省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际情况确定	0731-8229721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交通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补贴标准可由各县市区自行定义补贴标准(省外400元/人,省内200元/人)	0731-82259208	
7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益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岗位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公益岗位补贴	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	0731-82259208	
73	湖南省林业局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补偿及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号)	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补偿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0731-85550805	
74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用于中央财政的造林任务的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0731-85550783	
75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提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用于中央财政提升森林质量的任务的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0731-8555078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6	湖南省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新退耕林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完善政策实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2〕191号)	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的补助	农户	1700元/亩, 第一年500元/亩, 第三年300元/亩, 第五年400元/亩, 第6-10年100元/亩	0731-85364618	
77	湖南省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贴	上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贴	退耕抚育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用于中央财政还上生态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标准	0731-85364618	
78	湖南省林业局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号)	用于脱贫人口发展林地、草地、沙化土地等生态管护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生态保护林员	10000元/人/年	0731-85550786	
79	湖南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95132	
80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4000元	0731-85495132	
81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主培训获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证补助3000元, 适用补助证书详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0731-854951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2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	移民个人补偿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18号)	新建大中型水库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助、搬迁补助、林木补偿、安置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95132	
83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移民避险解困	1.《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全省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17〕7号) 2.《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切实做好全省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20〕2号)	对大中型水库困难移民避险搬迁建(购)房进行扶持	进县城安置的为每人补助2万元;进乡镇或跨乡镇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5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2万元;搬迁至当地养老院、敬老院等进行安置的每人补助2万元;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家庭分别接增加1人和增加半人的标准发放建房补助费	0731-85495132		
8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产业奖补	移民产业奖补	移民产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移民产业扶持的指导意见》(湘水发〔2021〕15号)	移民产业开发补助	进行产业开发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95132	
8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高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高中助学	考上全日制普通高中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困难家庭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的子女	视困难程度在高中三年的学习阶段予以适当扶助,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	0731-85495132	
86	湖南省水利厅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困难家庭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困难家庭助学	移民大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大学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困难家庭	每人2000-3000元	0731-854951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7	湖南省水利厅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计生特困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大中型水库移民群体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的移民家庭	每户扶助1000元	0731-85495132	
88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大病救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大病特殊贫困移民中的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家庭	每户不超过4000元	0731-85495132	
8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六类对象	差异化补助	0731-88950421	
9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1.《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0号） 2.《住房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24〕15号）	用于补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租金	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0731-8895006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91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原中小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	发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一) 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993年12月31日(含)之前, 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 连续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累计5年(含5年)以上; 2. 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 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 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关文件。 (二) 下列乡镇(公社)老放映员不列入补助对象范围: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执行前已去世的; 2. 已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3. 受过刑事处罚或选用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被辞退、开除的	放映年限为5-8年(含5年)的, 120元/月; 放映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 150元/月; 放映年限12年(含12年)以上的, 180元/月	0731-81125065	
92	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家长陪护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家长陪护补助	陪护补助	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年省重点民生实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残联【2022】5号	为参加康复训练的困难残疾儿童提供生活、交通补助	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	150元/月	0739-5461042	
93	邵阳市民政局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民政局 国网邵阳分公司《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电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邵财乡【2018】1号	退回低保户、特困户部分电费	城镇农村低保户及特困对象	10度/月	0739-534424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94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隆回县烟叶生产三项补贴	烟叶生产三项补贴	烟叶补贴	隆回县两烟生产领导小组隆烟通字[2023]16号	烟叶发展	烟农	60元/担	07398232483	
95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隆回县扶贫、振兴产业补贴	扶贫、振兴产业补贴	产业补贴	关于印发《隆回县2024年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办法》的通知(隆委乡振组办发[2024]3号)	产业奖补	有固定的种养、加工、经营的经营服务场所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每户100-1000元(按照文件制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07398231587	
96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隆回县扶贫、振兴产业分红	扶贫、振兴产业分红	产业分红	关于印发《隆回县创建2022年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隆委乡振组办发[2022]19号)、《隆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利润分红实施方案》	扶贫帮扶	整户无劳动能力的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200元/人	07398231587	
97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隆回县防返贫致贫救助	防返贫致贫救助	防贫救助	中共隆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隆回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方案》(隆委乡振组发【2022】21号);中共隆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隆回县自主发展农业产业直接帮扶工作方案》(隆委乡振组发【2022】19号);	发展产业	监测户	1500元/人	13348795130	
98	中共隆回县委组织部	隆回县村务监督人员误工补贴	村务监督人员误工补贴	村监人员	中共隆回县委组织部 隆回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村级运转经费保障管理及经费安排的通知》隆财乡[2023]12号	村务监督人员 误工补贴	村纪检委员	300元/月	07398232967	

附件 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月日

申请单位						业务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销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法规文件依据					文件级次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政策是否公开	是		否		不予公开的原因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是		否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调整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具体调整内容及依据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项目注销原因								
市州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补贴项目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 2、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 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 3、相关补贴政策依据附后。

